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7]9号

法哈牛镇李家套村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7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9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.4110 公顷（建设用地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[2015]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法哈牛镇李家套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52.5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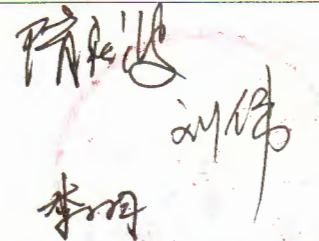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告知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7 年 7 月 4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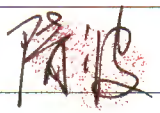


听证送达回证

受送达人	新宁市法哈牛镇李家套村民委员会			
听证事项	新宁市 2017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			
送达地点	新宁市法哈牛镇李家套村（村部）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 方式
国土资听告字 (2017) 第 9 号	唐红梅 李鹏	2017-7-4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唐红梅				
备注				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新民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0.4110 公顷，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7]第 9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		
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